

**\*\*紅色標示為必填資料，若有缺漏將無法辦理證件。**

收件號：

承辦人編號姓名：

#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申 請 人 資 料	姓名	<b>*請以繁體填寫。</b>		英文姓名 (與通行證/護照相同)	<b>*證件上使用，若有護照、通行證，則與其同。</b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	
	原名 (別名)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省 (市)	縣 (市)	身分證號碼	
	出生年月日	西元 年 月 日		學歷	現住地區		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	
	申請事由及代碼	研修生		所經第三地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	入出境證別	
資 料	現職	本職： 兼職：		入學日期：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加簽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次		
	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)							
	居住地址	<b>*請以繁體填寫。</b>				電話		
	聯絡地址					電話		
申 請 人 親 屬 狀 況	證照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號碼	發照日期及效期	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	地點：時間：		
	外國證照資料	國別	種類	日期	效期	停留期限		
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職業	現住地址	電話	
	父母							
配偶	<b>*父母生日欄務必填寫完整"年月日"，EX:20140129</b>							
子女								
來臺地址 (旅館)	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 靜宜大學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
申 報 事 項	<p>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</p> <p>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_____</p>							

文併

共計

人

**\*請務必勾選！**

裝

訂

線